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副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用语具有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7、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 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衡联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六）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陈国清、许行志、曾真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 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监事陈少军、花晓萍、王珏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

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增持股票。无论选用任何方式均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

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控股股东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除控股股东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增持股票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除控股股东、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50%。公司不得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6) 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1) 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 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股份的程序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 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与根据本预案其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所对应资金为限）。

3、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

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 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

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C、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D、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 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等方面，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持续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

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特许经营权取得及经营风险

依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依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联合水务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并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但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

议会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到期事项予以约定。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不可抗力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发生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土地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两大类。其中，自有土地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需办理权属证书且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是指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独占使用，此类土地使用权证书应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也包括自有房产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两大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和部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备一定的客观原因，除个别项目外都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规、可以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但仍存在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身体健康，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质量不达标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利用中水的生产过程造成不利影响。联合水务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处理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而面临出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并受到相关部

门处罚的风险。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标准作业程序操作手册,从合同签订、施工招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保证、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全流程予以约定和规范,加强员工学习,提高施工质量。但由于工程项目涉及的企业和人员众多,存在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从而引发项目质量问题的可能性。

(四) 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ROT、EPC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9%、63.02%、60.17%和 59.40%,处于较高水平,如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6.91 万元、24,211.95 万元、24,575.77 万元和 26,27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1%、30.36%、23.62%和 52.0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3.77、4.04 和 3.57,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企业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

(六) 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模式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定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2022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0 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49,050.40	320,668.59	8.85%
负债合计	207,176.35	192,955.34	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0.94	124,444.25	1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74.04	127,713.25	11.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698.01	104,065.53	11.18%
营业成本	78,809.71	68,760.08	14.62%
净利润	13,058.85	14,166.06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14,060.16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10,802.22	3.57%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189.87	62,256.54	4.71%
营业成本	43,810.14	41,447.63	5.70%
净利润	8,137.97	9,715.36	-1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81	9,643.71	-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54	7,587.20	-4.92%

注：2021 年度和 2021 年 7-12 月合并利润表系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69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2022 年全年来看，公司供水、污水处理及工程业务整体稳定运行，净利润保持平稳，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因为：2022 年，公司售水量稳步上升，使得供水业务收入增加；水务相关工程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要求，2022 年确认建造收入 18,828.94 万元。同时，2022 年，公司加强了期间费用的管控，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整体水平稍有增加。此外，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以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滑，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2022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8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但不存在下滑超过 30% 的情形，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但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因为：2021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商相关的工程项目开工较多，而 2022 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工程业务收入及贡献的毛利有所下降；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部分应付款项的债权人豁免相关债务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略有下降，但不存在下滑超过 30% 的情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保持稳定态势。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供水水价、污水处理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30% 的情况，不存在与行业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下游用水需求情况以及工程业务在手订单及建设开工情况，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下滑的风险，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978.29-25,667.24	19,111.80	20.23%-34.30%
净利润	1,424.87-1,591.61	970.50	46.82%-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54-959.01	665.90	27.36%-44.02%

注：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 1-3 月，公司供水业务全力保障项目所在地居民、工商业客户用水需求，确保安全稳定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全力保障各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与达标排放，工程业务在手合同开工及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

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预计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较 2022 年 1-3 月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4,232.20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0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9,581,839.37 元
其中：承销费用	28,000,000.00 元
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11,250,000.00 元
律师费用	3,000,000.00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50,000.00 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81,839.37 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销售

自产的自来水业务，选择按照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因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8,089.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号码	021-62370178
传真号码	021-52081233
互联网网址	www.united-water.com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9 日，宿迁银控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F1008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668,417,043.73 元出资，按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其余 309,917,043.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4 日，联合水务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一致同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1日，联合水务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8.8510
UW Holdings	6,584.5601	18.3670
宁波衡申	794.4360	2.2160
宁波衡泰	150.9285	0.4210
宁波衡通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089.85 万股。
-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232.20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 3、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股份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	74.21
2	UW Holdings	6,584.56	17.29
3	宁波衡联	2,177.54	5.72
4	宁波衡申	844.07	2.22
5	宁波衡泰	160.36	0.42
6	宁波衡通	55.23	0.15
	合计	38,089.85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系夫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唯一股东上海衡申控股股东俞世晋系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由俞伟景、俞世晋全资持股。

（2）宁波衡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陈国清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有限合伙人；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范华山、夏承光系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

（3）发行人间接股东中，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同受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管理。

（4）UW Holdings 唯一股东 Luoma Inc.亦为联合水务开曼股东。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ROT、EPC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

开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为 260 万立方米/日。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 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公司。

（二）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相关情况

1、供水业务

公司在全国 7 个城市以及孟加拉达卡市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务，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供水和工业园区供水两个部分。在近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努力提升供水企业形象，以用户满意为唯一标准，为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提供坚实供水保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9 个供水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 (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一水厂	TOO	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宿豫区、洋河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等区域	8.00	运营
		宿迁市第二水厂	BOT		35.00	运营
2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厂	BOT	咸宁市区	10.00	运营
		浮山水厂	TOT		4.00	运营
		温泉水厂	TOT		2.00	运营
		潘湾水厂	TOT		10.00	运营
3	咸宁思源	官埠取水供水泵站	TOO	官埠桥镇部分区域	0.40	运营
		横沟桥镇供水项目	TOO	横沟桥镇全镇域、高新区二、三期、贺胜桥镇部分区域	2.00	运营
4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工程	BOO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0	运营
5	新绛晋华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3.00	运营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	委托运营	高义钢铁、轻纺园区企业	3.27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 (万吨/日)	项目状态
		水项目				
6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ROT	稷山县城	1.50	运营
7	襄汾联合水务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襄汾县域工业企业	4.10	合同已签署,待移交
		襄汾县综合供水饮水工程	BOT	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合同已签署,待建
8	新密联合水务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委托运营	新密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规范范围	5.00	在建
9	联合德尔考特	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	PPP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	34.00	在建

部分重点项目介绍如下:

(1) 江苏省宿迁市城市供水项目

公司所辖的宿迁供水项目现有供水能力为 43 万立方米/日, 两个水厂, 深度处理率达 100%, 公司拥有 DN100 口径以上市政供水管网近 600 公里, 服务区域包括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宿豫区、洋河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等区域。联合水务全力保障宿迁市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 赢得了当地社会各界广泛的赞誉。2005 年, 世界银行和国家建设部专家组一致认为宿迁市自来水公司的改制发展是全国供水企业改制成功的典范。近年来, 公司也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安全供水保障城市”和“江苏省水质检测一级实验室”等荣誉称号, 在 2018 年、2019 年江苏省饮用水质量百姓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年蝉联全省第二, 为宿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



(2) 湖北省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

2009年，公司以“TOT+BOT”方式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公司下设潘湾、王英、浮山、温泉四个制水厂和宝塔配水厂，日供水能力26万立方米，DN100mm以上供水管网800余公里，供水服务范围涵盖咸宁市温泉区、咸安区、开发区及周边乡镇，供水普及率99%，公司先后被授予湖北省文明单位、湖北省百万消费满意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在咸宁新建了一座具有现代化水准的水质检测中心，其检测能力在湖北省位居第二。



(3) 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

2014年，公司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了供水合作协议，以BOO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项目，项目坐落地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地处豫、陕、晋三省交界处，具有“黄河金三角”的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三门峡供水项目设计远期规模15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50亩，为园区在提供用水保障的同时，也提供了科学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全力确保示范区的供水安全，服务于示范区的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业企业高难度废水治理以及城乡排水一体化，为全国10个城市的工业园区及居民提供可靠、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13个污水处理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耿车污水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BOT	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车镇等区域	2.50	运营
2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随州市中心城区	10.00	运营
3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TOO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4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TOT		3.00	运营
5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桐乡经济开发区及桐乡市域 8 个乡镇街道	5.00	运营
			自主运营		5.00	
6	瑞昌金达莱	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瑞昌市城区	2.50	运营
7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见注	托克托工业园区	2.00	运营
8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BOT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和贺兰县城	5.00	运营
9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0.50	运营
10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	委托运营	曲沃县城及工业园区	1.60	运营
			BOT		1.20	运营
11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污水处理项目	ROT	稷山县城	3.00	运营
12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	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	2.50	运营
13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委托运营	委托运营	瑞昌市城区	2.50	运营

注：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再是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目前，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第六条关于过渡期的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托克托联合水务需继续管理、使用和维护资产。

部分重点项目介绍如下：

①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

2006 年 3 月，联合水务以 BOO 模式签署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占地 76 亩，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采用 CASS 和 AAO 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作为以工业废水处理为主的项目，桐乡申和不仅处理桐乡市经济开发区近 400 家工业企业工业污水，还为桐乡 8 个乡镇街道居民和 1,700 多

家工业企业提供水处理服务。



②随州市污水处理项目

2008年9月，联合水务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占地150亩，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随州城区的市政生活污水。项目一期5万立方米/日采用Carrousel2000型氧化沟工艺，于2008年12月竣工通水，二期5万立方米/日采用AAO工艺，于2013年12月竣工通水。项目整体于2019年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由一级B提标到一级A。



③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贺兰县的银川

军民产业融合园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90 亩，工程远期规划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主要处理贺兰县城的生活污水、德胜园区和轻纺城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AO+高效混凝沉淀池+臭氧+曝气生物滤池+纤维滤池”组合工艺，强化了系统对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3、市政工程业务

公司体系内拥有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山西联卓三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公司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其中，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等，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宿迁市和湖北省咸宁市。另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其他水务工程业务，例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等。

4、水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拓展水环境治理业务，依托于水环境改善技术体系，致力于生态绿色发展，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流域河湖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标等，实现顶层设计引导，投资建设支持，后续运维保障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为提高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国家陆续出台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促使水务行业逐步建立了特许经营制度。企业一般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后方能进入水务行业。

联合水务自成立以来,陆续取得多个地区的特许经营权并开展相应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协议中运营模式的不同,开展水务设施的投资、新建、运营、改扩建及日常维护等活动,并享有对所提供的合格的供水及污水处理服务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根据特许经营权规定,公司在后期运营模式、收费标准及环保标准等方面均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监督。

2、生产模式

供水方面,公司实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满足居民生活及企业用水需求,下属自来水厂实行轮班制保证持续生产,由监控中心负责对水网系统运行、管网压力、流量、水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污水处理业务以相似的方式进行生产运营,下属污水处理厂对全天收集的污水进行不间断处理,并定期检测生产状况的稳定,达标排放。

工程业务和水环境治理方面,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公司采取自主建造或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实施,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安全、质量、成本和完工进度。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原材料请购清单,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情况、供应商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协调采购工作。

公司制定了《联合水务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 针对生产类供应商,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企业资质、质量保

证、响应速度、产品技术、售前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定供应商后，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动态管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在经过合格供应商报价对比后确定采购价格；在质量控制方面，由质量安全部人员采用抽检的方式在材料入库前进行检测，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严格落实《采购物资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的管理，采购的发起、审批、入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

(2) 针对工程类供应商，由项目部、集团建设管理中心、集团采购部共同推荐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项目部和集团采购部共同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考察项目现场，并在年末定期对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考核。

4、销售模式

(1) 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的用户主要包括居民和非居民两类，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根据用户申请，向愿意接受供水服务的客户供水并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开立账户后，公司定期进行抄表，录入系统后生成自来水费。公司对每个自来水项目公司均制定有严格的抄表考核内控制度，制定抄表计划，并要求抄表员严格执行，定期考核。对于涉及抄表日期的整体调整，需要公司管理层决策后发布明确的通知制度。每次抄表均要求保留相应的依据，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自来水收费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等移动端缴费，公司营业大厅缴费等。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供、售水服务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实行特许经营模式，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地方人民政府、下属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公司客户，按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和结算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针对政府类客户，公司一般在月末核实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并将有关数据报送给地方主管部门或相关负责人，经对水质及水量进行确认后，由政府单位统一付款。针对非政府类客户，公司与其签署销售合同，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按月结算污水处理费用，若合同中有保底水量或超进水量条款且符合执行条件，则依据相应条款执行。

(3) 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业务主要从事供水管道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工程、远传水表工程等自来水供应的配套工程施工服务，以及其他水务相关工程。客户提出报装申请后先经客服部接收并受理，然后公司会委派勘察设计师进行现场勘探，公司依据勘探结果制定预算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会依次进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

对于工程业务，公司销售通常采用预收款加结算款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收取，先根据工程预算签订合同并预收工程款，然后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四) 主要服务、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剂、原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采购的主要服务为土建服务、安装服务。阀门、管材及辅料、水表及表箱等主要用于市政工程业务，部分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装服务	4,121.24	18.09%	13,657.80	27.30%	16,930.32	35.33%	13,373.51	36.38%
土建工程	805.26	3.54%	2,781.75	5.56%	2,257.10	4.71%	2,132.36	5.80%
工程建设其他费	851.84	3.74%	2,353.92	4.71%	1,193.55	2.49%	1,211.07	3.29%
阀门、管材及辅料	7,067.37	31.03%	10,867.02	21.72%	6,545.04	13.66%	6,703.64	18.24%
设备	2,119.24	9.30%	3,444.93	6.89%	6,782.09	14.15%	4,116.55	11.20%
药剂	2,619.85	11.50%	6,112.92	12.22%	3,946.44	8.24%	2,620.33	7.13%
原水费	1,533.85	6.73%	2,449.61	4.90%	1,493.33	3.12%	1,502.89	4.09%
水表及表箱	599.57	2.63%	965.50	1.93%	1,245.28	2.60%	900.22	2.45%
其他	3,060.30	13.44%	7,388.82	14.77%	7,524.25	15.70%	4,197.32	11.42%
总计	22,778.52	100.00%	50,022.27	100.00%	47,917.39	100.00%	36,757.89	100.00%

注：采购内容“其他”包括污泥处置及污水排放、受托资产使用服务及车辆、办公用品等，单项采购占比较小。

（五）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水务行业竞争的主要形式表现为国有水务企业、民营水务企业以及少数国际水务企业跨地区或区域性的市场经营之间的竞争。以威立雅、苏伊士为代表的外资水务企业凭借其品牌、运营优势在市场化早期进入中国水务市场，借助其市场先导地位，取得了一些规模项目。国有企业通过改制、并购或区域性开拓等方式快速扩张，成为当前水务市场的主体力量，市场占有率高。近年来，包括联合水务在内的一批优秀民营企业迅速崛起，凭借人才、管理、技术等优势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兴力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国家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水务行业有可能迎来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与业绩突出的优秀民企“联姻”，以优势互补，进一步做大做强。这一趋势将为业内的优秀民企提供一个快速发展的机会。

（1）国际水务企业

中国水务进行市场化改革的早期，以威立雅、苏伊士为代表的国际水务企业凭借其品牌、技术运营、资金等优势取得了一些市场先导地位，但随着国内水务企业的崛起和不断壮大，国际水务企业正在逐渐退出市政供水和污水行业，转而向更加专业化的工业废水领域进行开拓。

（2）国有水务企业

现阶段，国有企业是我国水务行业的主力军。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央属水务企业一般具有雄厚的股东背景、资金实力和各方面资源，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BOT 和 PPP 等方式在全国范围或流域性进行发展，获取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水务衍生行业拓展成为综合水务企业。代表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集团（0371.HK）、首创股份（600008.SH）、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3）民营水务企业

国内诸多水务民营企业依靠技术领先、体制机制灵活等优势，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不断巩固和延伸区域性和全国水务市场，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代表企业包括海天股份（603759.SH）、鹏鹞环保（300664.SZ）、中国水务（0855.HK）等。

水务行业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行业准入门槛高,短时间内仍将呈现区域垄断性和行业龙头集中度提升并存的竞争格局。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

环保水务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竞争依然激烈。国有水务公司、民营水务公司、少数国际水务公司主导着我国环保水务市场的投资力量。但近些年来,国际水务公司在我国的市政水务市场中所占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国有与民营水务公司为当前我国水务市场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9 年统计,我国有自来水厂 4,000 多家,污水处理厂 3,500 多座,水务企业众多,但是最大的供水企业市场占有率未超过 5%,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市场占有率也未超过 10%,整个环保水处理市场产业集中度仍然不高。

联合水务自 2004 年创立以来,专注水务行业,持续发展,项目分布于长三角、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黄河金三角等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区域,区位优势明显。目前已在江苏、湖北、河南、浙江、江西、山西、宁夏、内蒙古等多个省份以及南亚地区建设并拥有 25 个运营公司,水务运营总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为 26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已建成运营供水规模 84.17 万立方米/日,建成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规模 51.30 万立方米/日。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取得宿迁市和咸宁市两个主要供水项目,目前在这两个城市的供水市场占有率分别高达 78.18%和 96.55%,在区域内具有较强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在水务行业,与联合水务经营同类业务的 A 股上市主体主要有:

(1) 鹏鹞环保(300664.SZ)

鹏鹞环保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其主要业务集中于市政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两方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城市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作为再生水回用,供水处理包括取水、自来水制作及输送。近年来,

鹏鹞环保在做好原有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同时，还进一步拓展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农业环境治理与服务、高端环境技术与装备制造等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完善在环保产业链的多元化布局。2021年，鹏鹞环保实现营业收入20.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14.88%。

（2）绿城水务（601368.SH）

绿城水务是一家供排水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具有完整水务产业链和多元投资主体的国有控股水务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近年来，绿城水务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巩固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努力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2021年，绿城水务实现营业收入20.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14.16%。

（3）江南水务（601199.SH）

江南水务主要经营自来水制售、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及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等业务，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企业。2021年，江南水务实现营业收入11.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24.82%。

（4）重庆水务（601158.SH）

重庆水务从事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处理及供排水设施的建设等业务。自成立以来，重庆水务及其控制的供排水企业在多年特许经营期间，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从事供排水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费和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直接收费的权利，并自动享有在重庆实施并购与新建供排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21年，重庆水务实现营业收入72.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28.65%。

（5）兴蓉环境（000598.SZ）

兴蓉环境是中国较大型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2021年，兴蓉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67.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 22.20%。

（6）海天股份（603759.SH）

海天股份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开展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形成了集科研、供排水、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产业链。2021年，海天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0.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润率为 19.73%。

（7）深水海纳（300961.SZ）

深水海纳聚焦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以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工程建设等方式，为医药、印染、化工等行业提供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污水处理服务，为市政用户、特色小镇等提供优质供水服务。2021年，深水海纳实现营业收入 5.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率为 7.11%。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布局全国，跨区域发展

目前，公司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流域、中部区域、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与国内大中型水务公司进行错位竞争，深耕国内三四线发展潜力强的成长型城市，在国内 9 个省、15 个城市投资运营了 24 个水务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联合水务业务布局范围广，在水务市场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良好声誉，公司在各项目所在地充分发挥资源、口碑、管理和业绩等优势，以点带面，从单一业务发展到综合业务。

公司区域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发展潜力巨大：①公司自 2009 年和 2004

年分别取得咸宁市和宿迁市这两个主要供水项目以来，见证了两个城市的快速发展。宿迁市 2004 年至 2020 年的 GDP 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7%，城市供水用水人口由 21.50 万人增加至 87.70 万人；咸宁市 2009 年至 2020 年的 GDP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0%，远高于国内 GDP 和城市用水人口平均增速。联合水务受益于这两个城市的快速发展，在宿迁和咸宁地区近三年供水量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0%；②十四五规划指出，国家要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公司多个项目先后布局于长江、黄河沿线，具有广阔的业务拓展机会；③公司其他项目所在地，如湖北环武汉区域的荆州、随州、咸宁等发展中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的河南三门峡、山西运城和临汾等重点发展区域，区位优势好，经济增速快，后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

（2）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化优势明显

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下，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投资拥有一个供水运营公司，设计水处理能力 34 万立方米/日，将为当地 200 万人口提供供水服务。南亚及东南亚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人口占世界总人口 50% 以上，但这些地区的水务行业尚在发展初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联合水务率先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推动孟加拉当地第一个水务 PPP 项目落地，在此项目中公司与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及孟加拉 Delcot 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这为公司未来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树立了良好的开端。

凭借自身的国际化人才和运营优势，未来公司将立足中国区域优势，不断开拓海外市场。

（3）产业链齐全，供排水一体化

公司在专注于供水及污水处理的主业同时，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从原水取水、水厂（管网）建设与维修、二次供水设施销售与运维、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工厂废水预处理、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农村污水处理、水质检测、水环境治理等全产业链拓展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产业链发展一方面有助于公司

发挥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人才、技术、管理、原材料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产业链业务领域，增加业务收入和盈利点。同时，与单一业务相比，“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能够在拓展业务规模、夯实业务能力、降低管理和运营综合成本、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业务附加价值，更有机会获得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的区域内业务延伸和跨区域发展战略。

（4）团队高度专业，管理规范高效

公司拥有一支高层次、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高层均来自海外或具有跨国公司工作经验，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和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领导团队稳定。中层管理团队来自全国各地，他们中或具备几十年的水务行业管理工作经历，或熟悉项目公司所在地情况，通过团队密切分工配合，使得各项目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的管理团队架构一方面有利于国内水务业务的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国际水务市场的开拓，为实施集团国际国内并重发展、水务产业链轻重业务并举延伸奠定管理基础。

此外，公司引入 DCS、GIS、SCADA、远传水表计量系统和营收系统、报装系统、设备管理智慧云平台等科技手段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证生产安全可靠。公司通过从项目源头的投资成本、财务成本、建设成本，到运营过程中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全流程精细化控制，使得各项目公司经营工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环境中。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联合水务的融资方式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内源融资，外部融资渠道不足是企业发展的限制性因素之一。而水务行业本身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融资渠道已成为联合水务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次公司若能顺利上市，将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带来机遇和突破。

（2）项目规模有待提升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虽然公司项目具备跨区域布局的优势，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总体经营规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不足，本次发行上市也将为公司开拓业务、提升经营规模提供进一步支持。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管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分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22.06	6,653.67	19,968.39	75.01%
机器设备	15,274.37	6,517.46	8,756.92	57.33%
运输设备	1,559.02	880.79	678.22	43.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45.92	2,067.35	778.58	27.36%
管网	27,528.99	9,657.38	17,871.62	64.92%
合计	73,830.36	25,776.64	48,053.72	65.09%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所需除臭设备、离心泵、鼓风机、曝气器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274.37 万元，净值为 8,756.92 万元，其中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宁夏鸿泽	芬顿系统	433.76	392.01	90.37%
桐乡申和	除臭系统设备	576.02	320.65	55.67%
宁夏鸿泽	活性炭再生系统	316.77	281.66	88.92%
宁夏鸿泽	一级活性炭吸附塔	260.73	231.84	88.92%

所属公司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宁夏鸿泽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243.64	216.63	88.92%
宁夏鸿泽	活性炭吸附系统	191.78	170.52	88.92%
荆州申联环境	厢式隔膜自动压滤机	187.23	161.51	86.26%
联合水务	一水厂臭氧发生器	200.00	120.15	60.08%
荆州申联环境	微孔曝气管	133.69	115.33	86.26%
联合水务	一水厂潜水搅拌机	119.56	111.09	92.92%
荆州申联	除臭设备	115.60	102.57	88.7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技术成熟，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能力。

3、管网

公司固定资产中包含大量管网资产，用于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球墨铸铁管、PE管、钢管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管网资产原值27,528.99万元，净值17,871.62万元，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37.19%。

（二）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65处，其中12处已抵押，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8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合计25处，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8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合计17处。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44宗，其中12宗已抵押，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4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的共17宗，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共5宗；拥有11项注册商标；拥有11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特许经营权。

（五）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取水许可证，13 项卫生许可证，12 项排污许可证，6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专项计量授权证书，2 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2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7 项固定污染源登记，1 项对外贸易登记备案，1 项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1 项进口注册证，1 项出口注册证。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以及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辨思。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3	宁波衡泰	
4	宁波衡通	
5	上海衡申	除持有上海辨思股权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9% 合伙份额。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上海衡申仅系财务投资人
6	上海辨思	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除上述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上海衡申、上海辨

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持股平台, 除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除持有联合水务亚洲股份外, 无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6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2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9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3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4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4	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以上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59	139.14	276.46	555.42	0.06%	0.20%	0.57%	1.43%
合计		22.59	139.14	276.46	555.42	0.06%	0.20%	0.57%	1.43%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视同公司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范华山配偶的弟弟施继兵报告期内持股公司。报告期内，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为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给水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555.42万元、276.46万元、139.14万元和22.59万元。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与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行为，2021年、2022年交易金额为部分前期合同的履行及付款。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61	661.83	644.27	589.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范华山、范栋良	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受让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 49% 股权：其中范华山转让 33.40% 股权，范栋良转让 15.60% 股权	-	-	3,826.90	-

2020年6月，咸宁联合市政受让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共计49%股权，主要原因系基于未来业务安排，将咸宁思源变更为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均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2) 商标转让

2020年11月，公司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开曼将第6066089、7371904、7371905、6066092、6066093和6066094号等6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21年2月，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700.00	2020.1.1	2027.12.31	否
				1,300.00	2020.2.28	2027.12.21	
2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35.87	2020.5.23	2021.5.22	是
3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5.26	2020.11	2021.11	是
				92.86	2020.9	2021.9	是
4	联合水务亚洲	咸宁联合水务	牵头行：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行：湖北崇阳	4,000.00	2017.7.4	2023.6.27 (已于2021年3月提前归还完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	
5	联合水 务亚洲	发行人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765 万美元	2012.6.21	2022.3.15 (已于 2019 年 5 月 提前归还完 毕)	是
6	联合水 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0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发 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 分别计算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 他 应 收 款	刘猛	-	-	-	-	13.46	1.25	14.00	0.70
	范栋良	-	-	-	-	0.02	0.00	-	-
	花晓萍	-	-	-	-	1.00	1.00	1.00	1.00
预 付 款 项	湖北荣笙 城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	-	-	-	-	-	12.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 款	湖北荣笙城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68.83	203.62	236.93	445.17
其他应 付款	咸宁市咸安 区思源供水 有限公司	-	180.24	180.24	210.24
	范栋良	-	-	5.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范华山	-	13.81	0.52	11.03
	刘猛	-	-	0.32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执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从发行人领取报酬（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俞伟景	董事长、总裁	男	1963年	2020年8月-2023年8月	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 JACH Limited 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自2004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年起创办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并担任董事长。	中和控股董事，联合水务开曼董事，联合水务亚洲董事，上海辨思执行董事，宁波衡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衡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衡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6.15	俞伟景与晋琰共同间接持股 55.8567%，俞伟景单独间接持股 0.0009%
晋琰	董事	女	1967年	2020年8月-2023年8月	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年11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中和控股董事，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	晋琰与俞伟景共同间接持股 55.8567%
刘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1973年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联合水务开曼董事，宁波辨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9.14	间接持股 2.2176%
陈樵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1970年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EMBA。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英国合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	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上海辨思监事，宁波辨和监事，上海衡申监事	67.02	间接持股 1.9118%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从发行人领取报酬(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1976年	2020年8月-2023年8月	英国国籍，本科。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KPMG英国审计助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KPMG英国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KPMG英国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师；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Promax Consulting, Beijing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在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进修；200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兼CFO；2010年4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联合水务开曼董事，Suadela Limited董事	76.42	间接持股1.0706%
Jean Lee	董事	女	1977年	2021年5月-2023年8月	韩国国籍，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Deloitte Tax, LLP (McLean) Senior；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任Deloitte Tax, LLP (New York) Manager；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Deloitte Tax Overseas, LLP次长；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Deloitte Anjin LLC部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三星SRA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UW Holdins以及联合水务董事。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董事总经理，UW Holdings董事	-	-
连平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出生	2020年12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博士。1982年至1984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教师；1987年至1998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金融系主任；1998年至2019年任交通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至今任植信投资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12	植信投资研究院研究院院长、首席经济学家，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从发行人领取报酬（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			
潘杰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出生	2020年12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博士。1988年1月至1988年5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生工作组；1988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党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1998年4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MBA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培工委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10.00	-
江启发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出生	2020年12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国际财务管理师。1980年至1987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财务；1988年至1989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团委书记；1989年至1991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第二供应站党支部书记、副主任；1991年至1994年任上海市油脂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粮油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年至2011年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历任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独立董事。	-	10.00	-
陈少军	监事	男	1968年出生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本科。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职于宿迁县自来水厂；198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中层主任；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	-	31.89	间接持股 0.05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从发行人领取报酬(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经理;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监事会主席。			
花晓萍	监事	女	1985年出生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大专。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普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8年12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监事。		30.80	间接持股 0.0300%
王珏	监事	女	1979年出生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本科。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门助理;2006年11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职工代表监事。		23.10	间接持股 0.0050%
罗斌	高级副总裁	男	1975年出生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大专。1996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凯发水处理环保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87.40	间接持股 0.2000%
陈国清	财务负责人	男	1974年出生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6年起,先后担任娄底市交通运输总公司交通机械修配厂财务股长、上海高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欧亚测量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维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新亚逸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财务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财务负责人。		51.80	间接持股 0.3069%
许行志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出生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硕士。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2	间接持股 0.102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从发行人领取报酬(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公司高级经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9年12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 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会秘书。			
曾真	区域总经理	男	1968年出生	2020年8月-2023年8月	中国国籍, 大专。1989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宿迁自来水公司科长; 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区域总经理。		47.39	间接持股 0.044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发行人 28,268.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14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以及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辨思。

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由俞伟景及俞世晋通过上海衡申全资持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2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00%。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6.53	12,744.86	15,937.65	20,4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6.00	300.00	-	5,145.00
应收票据	323.70	330.00	2,000.00	-
应收账款	25,953.41	24,245.77	22,211.95	16,526.91
应收款项融资	80.00	153.00	421.89	1,220.00
预付款项	595.48	452.62	738.37	569.09
其他应收款	2,550.42	2,267.72	2,310.13	2,439.35
存货	3,073.45	2,340.33	2,835.44	5,842.62
合同资产	8,064.52	6,568.61	5,052.19	-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00.35	2,637.48	1,390.44	1,169.20
流动资产合计	60,198.98	52,040.39	52,898.07	53,327.4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053.72	52,669.51	39,013.96	39,670.53
在建工程	9,930.50	8,432.44	25,600.36	15,626.84
使用权资产	3,079.63	3,405.73	-	-
无形资产	201,600.96	199,327.02	150,008.97	146,029.13
长期待摊费用	460.68	519.12	309.42	25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78	2,520.87	1,759.52	1,2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60	1,753.50	4,877.70	23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13.87	268,628.20	221,569.94	203,092.42
资产总计	328,512.85	320,668.59	274,468.01	256,41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73.69	5,406.21	7,089.02	3,523.26
应付票据	28.21	-	-	-
应付账款	28,772.79	30,022.04	23,961.72	16,021.71
预收款项	-	-	-	6,541.73
合同负债	6,942.72	6,962.94	9,485.92	-
应付职工薪酬	819.97	1,397.95	1,205.87	1,042.55
应交税费	2,453.40	4,073.94	2,866.35	2,454.34
其他应付款	5,314.75	5,230.09	6,521.05	19,706.95
持有待售负债	1,512.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0,128.02	19,761.56	21,591.56	17,091.04
其他流动负债	1,112.89	883.63	885.52	-
流动负债合计	74,858.93	73,738.35	73,607.02	66,38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83.03	55,944.87	42,682.86	41,477.21
租赁负债	2,396.00	2,713.46	-	-
长期应付款	2,856.40	5,506.56	11,666.70	15,426.32
预计负债	19,243.97	19,062.60	15,994.62	15,535.23
递延收益	17,593.21	19,391.15	17,404.58	27,44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95	4,974.02	942.70	89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57.48	11,624.32	10,683.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84.05	119,216.99	99,374.61	100,770.0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负债合计	195,142.98	192,955.34	172,981.63	167,15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9.85	38,089.85	38,089.85	35,850.00
资本公积	33,045.53	32,944.05	32,809.10	2,244.49
其他综合收益	-220.90	-135.05	-116.02	-25.73
专项储备	563.54	552.53	343.73	200.07
盈余公积	3,514.58	3,514.58	1,948.77	6,202.05
未分配利润	54,392.96	49,478.29	25,370.34	38,07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29,385.56	124,444.25	98,445.77	82,543.18
少数股东权益	3,984.31	3,269.00	3,040.61	6,72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69.87	127,713.25	101,486.38	89,26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28,512.85	320,668.59	274,468.01	256,419.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08.13	104,065.53	79,744.24	68,551.74
其中：营业收入	50,508.13	104,065.53	79,744.24	68,551.74
二、营业总成本	44,707.29	88,329.34	65,004.02	53,839.01
其中：营业成本	34,999.58	68,760.08	48,642.98	38,804.34
税金及附加	487.54	941.93	733.98	760.89
销售费用	1,570.51	2,765.94	1,903.33	1,869.46
管理费用	4,794.34	10,043.38	8,958.26	7,254.89
财务费用	2,855.32	5,818.02	4,765.47	5,149.43
其中：利息费用	2,755.25	5,751.08	4,885.97	5,344.22
利息收入	50.34	130.61	184.46	351.10
加：其他收益	1,154.61	3,554.59	2,169.06	2,06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	25.72	39.73	54.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49	-924.15	-559.57	78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1	-74.93	-113.33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	3.29	-10.46	19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3.54	18,320.73	16,265.66	17,811.18
加：营业外收入	61.99	677.30	162.97	367.44
减：营业外支出	15.36	225.20	98.48	12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减：所得税费用	1,719.28	4,606.77	4,149.07	3,92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0.89	14,166.06	12,181.08	14,13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0.89	14,164.62	12,127.02	13,85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4	54.06	276.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4.67	14,060.16	11,849.44	13,694.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	105.90	331.64	437.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3	-37.32	-177.05	-5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5	-19.03	-90.29	-25.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5	-19.03	-90.29	-25.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5	-19.03	-90.29	-2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8	-18.29	-86.75	-2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2.56	14,128.74	12,004.03	14,0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8.82	14,041.13	11,759.14	13,66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6	87.61	244.89	41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0.3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0.3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98.89	91,832.16	72,479.43	74,50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72	150.40	288.56	52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6.37	22,585.52	18,138.21	16,0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9.98	114,568.08	90,906.20	91,04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7.98	37,770.76	29,048.81	26,36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7.85	13,047.69	10,154.56	8,83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6.78	7,632.40	7,531.47	6,98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3.91	22,547.74	22,952.94	16,2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52	80,998.59	69,687.78	58,4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	33,569.49	21,218.41	32,5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7.34	29,291.72	23,549.46	32,31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	36.70	136.44	2,96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10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8.37	29,328.42	23,685.90	51,38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3.28	34,022.53	24,484.58	21,99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71.00	29,566.00	18,364.73	3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28	63,588.53	42,849.31	58,1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91	-34,260.11	-19,163.42	-6,81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8	287.77	3,926.33	3,181.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8	287.77	164.93	399.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15.03	40,215.54	26,477.89	14,86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0.00	24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6.60	40,503.31	31,524.22	18,28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1.65	37,072.74	21,431.70	23,77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13	5,039.51	13,654.68	3,39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7.00	200.20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3	1,401.29	4,946.90	4,2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0	43,513.53	40,033.28	31,4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0	-3,010.21	-8,509.06	-13,14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	41.56	-58.07	-4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1	-3,659.28	-6,512.12	12,58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6.98	12,366.26	18,878.38	6,2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57	8,706.98	12,366.26	18,878.38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	-85.84	-29.31	1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28	3,358.74	1,895.33	1,70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7	611.81	53.85	12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4	25.72	-164.19	3,941.15
小计	1,208.09	3,910.43	1,755.68	5,917.44
所得税影响额	-265.40	-646.24	-483.90	-1,36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	-6.24	-8.37	-5.88
合计	940.55	3,257.95	1,263.41	4,5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4.12	10,802.22	10,586.02	9,143.05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1	0.72	0.80
速动比率（倍）	0.76	0.67	0.68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1%	45.97%	51.50%	5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0%	60.17%	63.02%	65.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6%	0.52%	0.44%	0.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0	3.27	2.58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4.04	3.77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8	8.11	7.02	8.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59.16	39,216.23	31,802.87	33,31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	4.21	3.74	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2	0.88	0.5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0	-0.17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87%	0.13	0.13
	2021年度	11.99%	0.37	0.37
	2020年度	13.26%	0.33	0.33
	2019年度	16.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13%	0.10	0.10
	2021年度	9.21%	0.28	0.28
	2020年度	11.85%	0.29	0.29
	2019年度	10.70%	-	-

注：公司于2020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2019年度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6,419.85 万元、274,468.01 万元、

320,668.59 万元和 328,512.85 万元，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0%、19.27%、16.23% 和 18.32%，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20%、80.73%、83.77% 和 81.68%，主要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符合公司所处水务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151.65 万元、172,981.63 万元、192,955.34 万元和 195,142.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1%、42.55%、38.22% 和 38.3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分别为 60.29%、57.45%、61.78% 和 61.64%。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51.74 万元、79,744.24 万元、104,065.53 万元和 50,508.1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4%、16.33% 和 30.50%；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42.34 万元、79,405.16 万元、102,296.20 万元和 50,297.9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 25.17%、16.70% 和 28.83%，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水务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和工程业务的区域和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实力和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17,962.12	35.71%	35,680.74	34.88%	29,790.54	37.52%	32,202.58	47.33%
其中：自来水销售	16,550.84	32.91%	33,184.56	32.44%	27,546.03	34.69%	30,322.45	44.56%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1,411.28	2.81%	2,496.17	2.44%	2,244.50	2.83%	1,880.13	2.76%
污水处理业务	12,524.92	24.90%	26,759.19	26.16%	23,821.00	30.00%	15,166.60	22.29%
工程业务	19,676.46	39.12%	39,315.86	38.43%	24,549.98	30.92%	20,085.15	29.52%
其中：供水安装工程	10,832.24	21.54%	23,419.44	22.89%	20,239.77	25.49%	19,213.59	28.24%
其他水务工程	935.39	1.86%	4,586.90	4.48%	4,310.21	5.43%	871.56	1.2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	7,908.83	15.72%	11,309.52	11.06%	-	-	-	-
其他	134.44	0.27%	540.41	0.53%	1,243.65	1.57%	588.01	0.86%
合计	50,297.94	100.00%	102,296.20	100.00%	79,405.16	100.00%	68,04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种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14%、98.43%、99.47%和99.73%。其中，供水业务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剔除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后，报告期各期供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第一；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公司自2019年起承接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并拓展了部分除供水安装外的水务工程，因此工程业务收入增加较快。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87.02万元、21,218.41万元、33,569.49万元和12,233.4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3,973.12万元、12,235.52万元、14,301.02万元和4,920.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体现出良好的现金流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1.19万元、-19,163.42万元、-34,260.11万元和-15,435.9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及在建工程项目投建支出较多。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45.77万元、-8,509.06万元、-3,010.21万元和2,862.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

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股利分配等。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1、2018 年 10 月，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7,795.20 万元转增资本。

2、2019 年 9 月，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3,704.13 万元转增资本。

3、2019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1,600.00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给各股东，分配金额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计划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现金分红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c.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d.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 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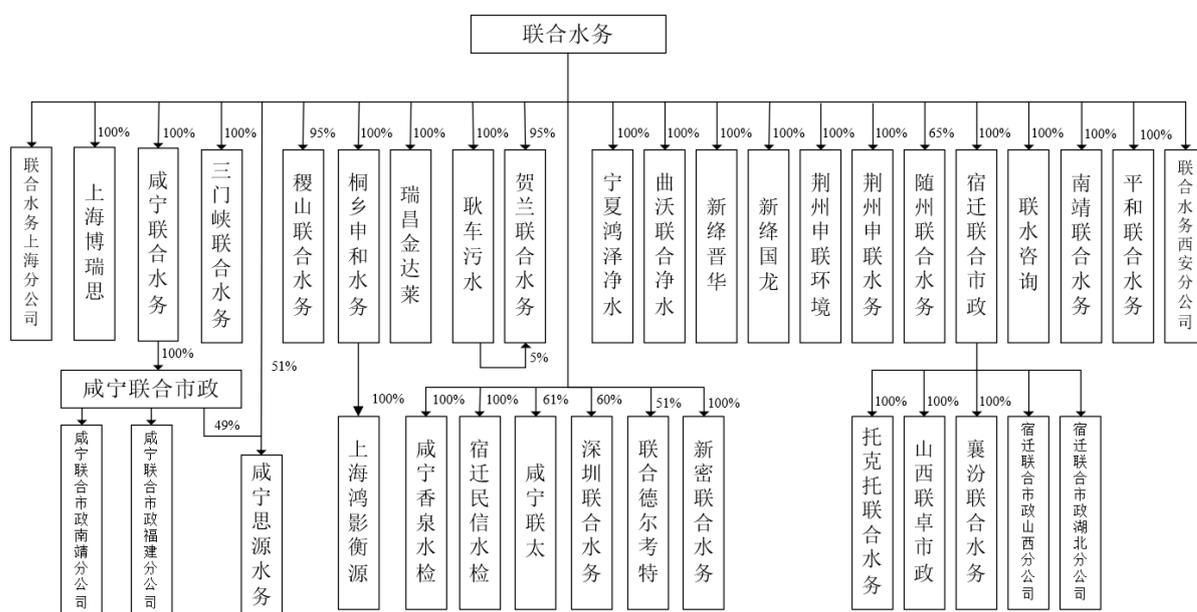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及 6 个分支机构。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咸宁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001387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3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15,700万元		
实收资本	15,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酒类产品、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5,700.00	100.00
	合计	15,7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3,407.04	43,283.64
净资产	21,861.53	20,939.72
净利润	921.81	3,159.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咸宁思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BDHA7H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咸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横沟桥镇朝阳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供水业务技术服务与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60.00	51.00
	咸宁联合市政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364.30	7,674.98
净资产	6,768.56	6,622.99
净利润	145.57	267.5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3、三门峡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397869301H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

	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306.51	10,382.18
净资产	3,879.73	3,839.27
净利润	40.46	-349.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4、桐乡申和

(1) 基本情况

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105号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8,207.41万元		
实收资本	8,207.4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8,207.41	100.00
	合计	8,207.41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100.31	15,660.65
净资产	9,810.61	9,719.77
净利润	90.84	684.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5、瑞昌金达莱

(1) 基本情况

名称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680907289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瑞昌市黄金工业园南园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630.87	5,512.25
净资产	3,596.98	3,347.81
净利润	249.17	37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6、耿车污水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5348837XR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232.73	6,348.22
净资产	1,520.19	1,567.60
净利润	-47.41	-90.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7、贺兰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83549727W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贺兰县金贵镇,东至关渠村农田,西至河东路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预处理技术设计、供货、施工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5,225.00	95.00
	耿车污水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530.10	15,460.96
净资产	8,029.83	7,785.44
净利润	244.40	294.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8、宁夏鸿泽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MA774TBE1Q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银川市贺兰县暖泉工业区银汝路与东一支渠交叉口向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水务及环境工程领域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水环境治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水务及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设计、供货、施工和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234.94	12,245.29
净资产	2,277.94	2,233.91
净利润	44.03	18.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9、曲沃净水

(1) 基本情况

名称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MA0H9GDC6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东韩村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服务；环保设备与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805.17	2,724.28
净资产	1,258.40	1,313.08
净利润	-54.68	-48.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0、新绛晋华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5733543833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运城市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三泉水库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684.49	8,639.43
净资产	3,090.39	2,933.70
净利润	156.69	-10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1、新绛国龙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688050187U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运城新绛县三泉镇北平原村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民办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通用设备、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735.09	5,845.28
净资产	1,500.20	1,600.51
净利润	-100.31	-121.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2、荆州申联环境

（1）基本情况

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TXD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荆州开发区三号路（中环水业公司）7 栋 3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7,170 万元
实收资本	7,1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

	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7,170.00	100.00
	合计	7,17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0,412.25	20,007.39
净资产	10,718.07	10,350.81
净利润	367.26	1,872.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3、荆州申联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D92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州开发区三号路（中环水业公司）7栋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②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945.26	6,977.25
净资产	2,694.06	2,617.84
净利润	76.22	40.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4、托克托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5706338895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一间房村西一千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器设备清洗服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宿迁联合市政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859.75	5,184.21
净资产	3,236.26	3,529.61
净利润	-293.34	452.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5、宿迁联合市政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262343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酒检测中心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2,221.52	51,265.44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7,985.53	12,617.92
净利润	2,823.17	8,149.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6、咸宁联合市政

(1) 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46822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咸宁联合水务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640.58	10,470.77
净资产	4,913.85	4,656.29
净利润	296.16	1,537.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7、山西联卓

(1) 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BWP44K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稷峰西街4号		
法定代表人	郭涛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宿迁联合市政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95.13	1,802.26
净资产	1,308.75	1,415.90
净利润	-108.00	139.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8、宿迁民信水检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687805330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涉水原材料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29.78	786.89
净资产	410.13	576.69
净利润	133.44	24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9、咸宁香泉水检

（1）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4EHL2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十四组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分析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涉水产品检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6.06	200.46
净资产	54.72	186.65
净利润	24.07	68.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0、联水咨询

(1) 基本情况

名称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4711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B栋1711-1713室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污水处理、供水设备、河道治理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务投资项目咨询、工程建设和安装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07.10	841.95
净资产	735.31	742.61
净利润	-7.30	42.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1、新密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FR08T2G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寨村湖东路西侧1号楼1单元8层801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8.61	84.61
净资产	78.08	83.56
净利润	-5.48	-15.9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2、襄汾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LF3A34A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十方泽科技创新产业园科技馆二层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宿迁联合市政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18.95	1,057.20
净资产	611.29	652.84
净利润	-41.55	-47.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3、上海鸿影衡源

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AH1JJ0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698 号 477 室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桐乡申和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120.64	582.96
净资产	2,204.46	6.23
净利润	198.23	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4、上海博瑞思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DTLT367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弄1幢11层O区1117室
法定代表人	俞世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58	-
净资产	1.15	-
净利润	-98.85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5、南靖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UJB918H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环路168号凯晟公园1号15幢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91.76
净资产	291.44
净利润	-8.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6、平和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MA8UJDG186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文昌路199号平和恒基商业城5-2幢D0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287.78
净资产	286.34
净利润	-1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稷山联合水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7T1B9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3,390.43 万元
实收资本	3,390.4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

	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热气、热水、蒸气生产、销售服务；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3,220.92	95.00
	稷山县自来水公司	97.87	2.89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	71.64	2.11
	合计	3,390.43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552.26	12,168.86
净资产	2,734.54	2,799.21
净利润	-64.67	-2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随州联合玉龙

（1）基本情况

名称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797544574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法定代表人	敖玉光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1,625.00	65.00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017.13	11,238.47
净资产	7,529.59	7,295.82
净利润	233.77	51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3、咸宁联太

（1）基本情况

名称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DCX22M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龙潭佳苑小区3栋0201、0202、020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商业景观、城镇污染河道水治理；城市和农村生活用水；污水治理；饮用水源地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中水深度净化；生态农业水质监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土壤治理与修复；土地整理；矿山治理与修复；上述业务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河湖库治理（不含采沙）；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并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610.00	61.00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	190.00	19.00

	限公司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0.10	116.74
净资产	-207.87	-99.96
净利润	-107.91	-237.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4、深圳联合水务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LNP4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尚美科技大厦 1102A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环保工程、水务工程技术的研发；环保工程的监测、验收评估及信息咨询；环保节能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河湖水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给排水工程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自来水二次加压工程设备销售与安装；二次供水设施的投资、运营；污水处理服务；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水务工程建设；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水务环保设备、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自控设备供应、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联合水务	600.00	60.00
	孟学军	200.00	20.00
	叶维发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14	30.09
净资产	29.98	29.93
净利润	0.05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5、联合德尔考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		
公司编号	No.C-156025/2019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000 孟加拉塔卡		
已发行股本	841,700 孟加拉塔卡		
实收资本	841,700 孟加拉塔卡		
住所	Shop A2, Arzoo Tower, 107 Nawabpur Road, Dhaka 1100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	自来水项目开发建设；自来水生产、供应。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联合水务	612	51.00
	Delcot Water Limited	588	49.00
	合计	1,200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162.85	3,625.93
净资产	3,648.34	3,086.93
净利润	-61.84	36.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三）分支机构

1、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WHL23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4 室
负责人	俞伟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来水供给；供水器材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2、联合水务西安分公司

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JPA53G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西安国际奥林匹克中心广场 A 座 1 幢 1 单元 12010-17 室
负责人	罗斌
公司类型	台港澳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3、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CUG95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官埠村一组，1幢1-3层号
负责人	王冬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4、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NNYL1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
负责人	郭涛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5、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MA8UJC5K0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高东路1号御龙湾8幢1单元1503室

负责人	陈少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6、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ULJ929P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环路168号凯晟公园1号15幢1单元401室
负责人	尹邦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2.46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00.00	87,236,346.72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29,370,700.00	52,427,648.3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58,761,443.00
合计		489,635,500.00	198,425,438.09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对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建设期为 1 年，由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主要将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由现状的 3.0 万 m³/d 提标升级并扩容至 5.2 万 m³/d，并对现状部分建、构筑物及设备进行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指标由《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提升至 COD、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氨氮≤5 毫克/升、BOD≤10 毫克/升，其余指标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287-2012）相关标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解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目前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较大。一方面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为 3.0 万 m³/d，2019 年日平均污水处理量已达 2.0 万 m³/d，实际高峰进水量为 2.2 至 2.8 万 m³/d，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另一方面，工业污水厂前期设计仅考虑纯纺织印染污水的接入，处理工艺中无脱氮环节，且由于处理能力不足，标准偏低，导致园区内其余百余家企业污水均不能接入，工业污水处理问题较为突出。项目建成后，工业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5.2 万 m³/d，接纳的污水性质由单纯的纺织印染污水调整为包含一般工业及化工污水的综合性工业污水。

（2）项目建设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及相关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助力生态环境的保护。项目建设满足《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中的要求，加大了污水收集范围，推进水污染治理，完善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工业园区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了园区的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湖北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方案》和《省经信委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政策要求。

（3）项目建设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发挥已建工程效益

项目所在河段水质管理目标为 II 类，COD、NH₃-N 纳污能力分别是 1,076.1 吨/年、89.7 吨/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需在现状基础上提高，使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的管理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的提高可以更好的控制国家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污染物排放量，将对长江荆州段的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影响降到最小，可以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

1、项目概况

宿迁市第二水厂始建于 2009 年，位于宿城区双庄镇，以骆马湖为水源。一期工程规模 6 万 m³/d，于 2011 年投产运行；二期 6 万 m³/d 常规工艺工程和一、二期 12 万 m³/d 深度处理工程，于 2015 年投产运行；三期 8 万 m³/d 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于 2017 年投产运行；四期 15 万 m³/d 常规工艺+深度处理工程，于 2020 年投产运行。净水工艺采用“预臭氧+混凝沉淀+过滤+后臭氧+生物活性炭滤池”。主要供水区域为宿城区、市经济开发区、苏宿工业园区以及区域供水工程。

第二水厂近期实施了四期扩建工程，新增供水规模 15 万 m³/d，目前总规模已达 35 万 m³/d。现状第二水厂采用两根出水总管沿通湖大道敷设，管径分别为 DN1400 和 DN1000，无法满足水厂扩建后的供水需求。

本次工程主要为第二水厂配套进行输水管网建设，通过建设第二水厂输水管道及洋河片区供水管道，增加供水管网供水能力，解决中心城区及洋河片区需水与供水不平衡的问题。

根据水力计算，本次新建第二水厂 DN1400 供水管，自第二水厂向南敷设至苏州路，长约 8.0km；新建洋河片区 DN1000 供水管，自三棵树增压站向东南敷设至洋河镇，长约 17.2km，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水厂供水管道

本次规划管线拟沿通湖大道敷设，通湖大道 2021 年将进行市政化改造，由现状路宽 24m 扩建至 50m，每侧拓宽 13m，该道路定义为主干路兼城市快速路。

本工程结合通湖大道拓宽改造，沿通湖大道东侧拓宽带内，自第二水厂至苏州路敷设 DN1400 供水管，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 8.0km。本次新建管道在洪泽湖西路、青海湖路、古城路及苏州路等处与现状输水主管连通。

（2）洋河新区供水管道

本工程自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增压站至宿迁市洋河新区，

沿人民大道-发展大道，新建 DN1000 供水管，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总长约 17.2km，管道末端与现状 DN800 供水管连通。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需水量的增加与现状管网供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近年来，宿迁市经济发展显著，城市化进程加快，用水需求也随之增加，中心城区及洋河新区最为显著。根据相关用水数据，2019 年城区工业日均用水量为 4.59 万 m³/d，2020 年为 5.30 万 m³/d，2020 年新增用水大户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期总需水量约 1.33 万 m³/d，远期将增加至 2.57 万 m³/d。城区下游的三棵树增压站运行也存在问题，用水高峰时洋河新区水量、水压无法保障。

（2）第二水厂供水主管亟待建设

近年来，宿迁市经济发展迅速，由于中心城区多家大型工业企业的落户，需水量急剧增加，为了满足新增水量需求，第二水厂已经实施了四期扩建工程，供水总规模达到 35 万 m³/d，但是受现状输水主管限制，供水水量、水压受到影响。此外，根据现状三棵树增压站运行情况，由于洋河新区工业企业用水量的增加，用水高峰时洋河新区水量、水压也无法保障。

综上所述，为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保障城市稳定发展，提高供水安全，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76.14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环保水务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共同推动型行业。环保水务项目的规模通常较大，对参与竞标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也较高。投资运营类和工程 EPC 建设类环保水务项目在项目招投标和建设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标初期，参

与投标的企业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签订合同后，需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在项目建设阶段，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建设阶段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或从金融机构借款投入；工程 EPC 建设类项目，工程设备、原材料采购、劳务分包和项目质保等环节也会占用公司大量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运营资金补充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公司目前项目的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各运营公司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会相应地增加，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第二，为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保证股东收益，公司需要持续开拓一些重资产业务，投资新的环保水务 BOT/TOT 项目，需要配套一些营运资金。第三，为提高股东的回报率，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投资运营一些轻资产业务，包括河道治理、受托运营污水处理厂、开拓河道治理、水务环保项目的工程业务。2020 年，公司签署合同金额 1.23 亿元的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在公司上市后，将开展更多水务、环保工程，这类业务通常净资产收益率会较高，不需要投资大额的固定资产，但要垫付前期流动资金。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以上三类业务的发展。根据目前情况，公司预计需要垫付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提高向宿豫区的转供水量、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需要增加运营流动资金，预计需要流动资金 800 万；预计 2022 年新投资 2 个 BOT/TOT 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800 万元；公司本部供水业务的拓展，预计增加流动资金 400 万，总计增加营运资金 4,000 万元。

(2)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已承接了合同金额 1.23 亿的咸宁市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同时 2021 年、2022 年计划开发新的环保、水务 EPC 工程业务，2022 年 EPC 合同额预计达到 2 亿以上，预计需要垫付招标、投资保证金、履行保证金、工程施工设备费、材料费、劳务分包费用等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3)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开始开拓河道治理业务，在 2022 年的河道治理业务预计超过 1.2 亿元，预计需要垫付招标、投资保证金、履行保证金、工程施工设备费、材料费、劳务分包费用等流动资金 2,400 万元。

(4) 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体外，目前有 20 个供水/

污水处理项目，随着收入的增加，营运中垫付的流动资金也将增加，预计会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3,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5,876.14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公司除了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饮水健康关系到人们的日常生活，污水治理也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因此水务行业发展也一直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也越来越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建设，水务行业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2016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民间资本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污水处理设施。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若未来行业政策与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2、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国家对于供水和污水行业制定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公司各自来水水厂供水水质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均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未来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和污水处理排放水质标准，为满足更高的水质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技术改造或支付更高的运营成本，如果届时公司水价未能及时得到相应的提高，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水量不足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量和污水处理量受服务区域内用户数量的变化、管网铺设的进度和范围、客户需求量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对于

工业企业客户，其自身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若经营不善，则相应用水需求及污水排放量会减少，导致公司运营水量不足。公司部分特许经营协议或合同存在保底水量条款，在实际运营水量低于保底水量时，客户仍需按保底水量条款支付相应的费用，但若长期运营水量不足从而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国内 9 个省、15 个城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该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常住人口数量、招商引资数量等密切相关。如果该等区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常住人口减少，会导致发行人项目公司所在区域用水需求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加速主营业务模式的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上述论证主要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意外事件，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可能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收益。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多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免征政策等，所得税方面包括三免三减半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8.43	912.90	1,045.41	1,529.35
利润总额	6,640.16	18,772.83	16,330.15	18,053.90
占比	3.14%	4.86%	6.40%	8.47%

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

条件，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3%、13.26%、11.99% 和 3.8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投入运营后方可逐步达到预定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模式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年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发包）方	供货（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稷山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087.00	2020.04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发 包）方	供货（承 包）方	合同 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 日期
	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2	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鸿影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球墨铸铁管及相关辅材	2,166.70	2022.03
3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工艺及设备安装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宿迁联合市政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安装辅材供应、单机及联动调试	1,050.00	2022.01

2、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022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协议双方为履行《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3.12
2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受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授权，与随州联合玉龙为履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2.7
3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排水服务协议》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双方为履行《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权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08.11
4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	宁夏鸿泽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为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2020.8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第一大客户为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其依据《咸

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政府文件向咸宁联合水务支付特别水价补偿等，未单独签订合同。

(2) 对外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旗鼓大道北延伸段道路给水安装工程	2020.1	咸宁联合市政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下，按要求全面完成旗鼓大道给水工程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	1,539.17
2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咸宁之星项目住宅正式供水工程	2019.12	咸宁联合市政承包项目住宅正式供用水工程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口至居民户表(共 3,400 户)所有供水手续办理、管线、设备供货及安装，涵盖从供水深化设计、报装、工程实施及产权移交至项目所在地供水企业等由乙方所承担的一切内容。	1,248.33
3	咸宁联合市政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咸宁城际空间站 A、B 地块生活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2020.4	咸宁联合市政根据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图纸设计本项目供水管网，并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80.00
4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工程	2021.9	咸宁联合市政承接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工程全部内容	2,793.8
5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2020.6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并负责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3 万吨/日自来水厂工程土建、安装及设备采购	1,737.04
6	宿迁联合市政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清江浦区老旧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	2021.9	宿迁联合市政承包清江浦区老旧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具体包括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所涉供水管道及泵房施工	1,400
7	宿迁联合	宿迁星凯房地	宿迁天铂给水安装工程	2021.9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给水安装工程，具体包括给水管道及水表	1,520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市政	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8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银湖大道给水工程	2022.5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承接落雁湖基础设施工程中银湖大道给水工程以及施工图明示或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72.80
9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正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荣府花园1-3、5-13、15-27#楼及商铺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2022.4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工程范围内的给水管道及水表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1,507.19
10	宿迁联合市政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一智慧水务	2022.6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智慧水务所涉及的物联感知系统建设、数字税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网络传输及云计算资源建设、管网物探普查、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中心建设等	3100.00

3、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42000111210427000101)	1,000.00	2021.4.27-2026.4.26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1442000111210427000101)	咸宁联合水务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2000111210427000101)	联合水务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6001798100118100004)	1,400.00	2018.10.18-2028.10.17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 (36001798100518100004)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1798100618100004)	宿迁银控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联合水务	《授信协议》(2022年授字第210301115)	4,000.00	2022.4.27-2023.4.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2年保字第210301115)	咸宁联合水务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 抵押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510058)	16,000.00	2016.3.11-2028.10.29	《保证合同》(201510058)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1510058)	咸宁联合水务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10058)	宿迁银控
						《抵押合同》(201510058-1)	宿迁银控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13,000.00	2020.1.1-2027.12.31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HTC320770000YSZK201900002)	宿迁银控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0770000ZGDB201900015)	宿迁联合市政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20770000ZGDB201900016)	联合水务亚洲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银控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810003)	9,900.00	2018.2.28-2024.12.3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10003-1)	宿迁银控
						《保证合同》(201810003-2)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201810003-3)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1810003-4)	桐乡申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0011》	2,000.00	2021.6.24-2022.6.23	《保证合同》(202110011-1)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202110011-2)	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202110011-3)	桐乡申和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10011-4)	联合水务
5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012401688002)	9,000	2022.1.24-2033.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农商最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6 号)	咸宁联合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农商最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5 号)	联合水务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 抵押人
						《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 (2022012401688004)	联合 水务
6	江苏民 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联合 水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012401688001)	4,000	2022.1.24-2033.1.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农商最 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6 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农商最 高额保字 0168800124 第 05 号)	联合 水务
						《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 (2022012401688003)	联合 水务
7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宿迁 分行	联合 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82153)	2,000	2022.6.28-2023.6.27	保证合同 (C220628GR3980442)	咸宁 联合 水务
						保证合同 (C220628GR3980451)	桐乡 申和
						保证合同 (C220628GR3980447)	宿迁 联合 市政
						最高额质押合同 (C220628PL3980460)	联合 水务
8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咸 宁市分 行	咸宁 联合 水务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42000111210427000101)	1,000.00	单笔贷款 24 个月	参见本节“二/(三)/1、授信合同/序号 1”	
9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咸宁支 行	咸宁 联合 水务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	10,400	2021.03.17-2026.03.17	《保证合同》 (公保字第 DB2100000005396 号)	联合 水务
						《保证合同》 (公保字第 DB2100000011203 号)	咸宁 思源
						《抵押合同》 (公抵字第 DB2100000005425)	咸宁 联合 水务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账质字第 DB2100000009891 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10	汉口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咸宁 分行	咸宁 联合 水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1110200000002)	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 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 (D132021101500000026)	联合 水务
11	江苏民 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耿车 污水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68802021090602)	2,600	2021.9.13-2026.9.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 年农商最高额抵字 168800906 第 01 号)	耿车 污水
						《特许经营合同收益权质押合同》 (168802021091301)	耿车 污水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 抵押人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随州联合玉龙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随州借字019号)	2,8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48个月	《保证合同》 (2019年随州保字020号)	宿迁银控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及附件《收费权益质押合同》(2019年随州质字011号)	随州联合玉龙
13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联合市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20200805001)	1,000.00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36个月	《质押合同》(温支质20200805001)	咸宁联合市政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咸宁联合市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咸中银联合市政借字第001号)	1,000	2022.4.2-2022.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4号)	联合水务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三门峡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及人民币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协议(对公)(建三基建【2016】003号)	5,500.00	2016.10.14-2024.10.13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登记01)、《权利质押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001)	三门峡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建三基建【2016】003号-保001)	宿迁银控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瑞昌金达莱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6001798100318100004)	1,400.00	单笔贷款最长不超过96个月	参见本节“二/(三)/1、授信合同/序号2”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贺兰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54521703003)	4,000.00	2017.7.25-2023.7.24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1)	贺兰联合水务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2)	宿迁银控
						《质押合同》(54521702003Z003)	耿车污水
						《保证合同》(54521703003B001)	宿迁银控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申联水务	《并购借款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2号)	3,500	自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1号)	联合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2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2号)	荆州申联水务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81300190-2021年分营(抵)字004号)	荆州申联水务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荆州申联环境	《并购借款合同》(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1号)	8,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84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2号)	联合水务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1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荆州申联环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 抵押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 (质) 字 00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 (抵) 字 003 号)	荆州申联环境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稷山联合水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1 年稷山联合固字 001 号)	6,000	实际提款日起 144 个月	《保证合同》 (2021 年稷山联合保字 001 号)	联合水务
						《收益权质押合同》 (2021 年稷山联合质字 001 号)	稷山联合水务
21	牵头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成员行: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	《银 (社) 团贷款借款合同》 (2021 年银团借字第 00101472021122862653 号)	3,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60 个月	《保证合同》 (保字第 00101472021122862653-1)	联合水务
						《质押合同》 (质字第 00101472021122862653-3 号)	宁夏鸿泽
2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鸿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字第 00350352021121039887 号)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保证合同》 (保字第 00350352021121039887-1 号)	联合水务

(3) 融资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总额 (万元)	租赁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 抵押人
1	远东宏信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TJ19DA2QPK7-L-01)	4,000.00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保证合同》 (FEHTJ19DA2QPK7-U-01)	咸宁联合水务
						《保证合同》 (FEHTJ19DA2QPK7-U-02)	咸宁联合市政
						《保证合同》 (FEHTJ19DA2QPK7-U-03)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	宿迁联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总额 (万元)	租赁期间	保证/抵押合同	担保人 /抵押人
						(FEHTJ19DA2 QPK7-U-04)	合市政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融资租赁合同》 (CD46HZ1810311043)	8,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60个月	《股权质押协议》 (ZYDBSQYK1810311043)	宿迁银控
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	《融资租赁合同》 (CD46HZ2010212314)	7,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个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ZYDBTXSH2010212314)	桐乡申和
						《保证合同》 (ZLDBJSLH2010212314)	联合水务
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绛晋华	《融资租赁合同》 (CD46HZ1807100801)	6,000.0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60个月	《水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ZYDBXJXJ1807100801)	新绛晋华
						《股权质押协议》 (ZYDBSQYK1807100801)	宿迁银控
						《保证合同》 (ZLDBSQYK180710081)	宿迁银控

4、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期限	具体融资形式	担保方式
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单笔融资期限不应少于15日，且不超过365日（含）	当发行人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系统内的注册供应商存在到期应付账款时，发行人可在8,000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并于每笔融资期限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偿还该笔融资资金； 发行人可将前述额度分配给其子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联合水务亚洲分别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其二水厂四期项目20年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5、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如下：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联合水务运营、维护宿迁市第一水厂 8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厂和取水设施、供水管网，并根据实际供水情况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新的供水设施，并拥有依法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自来水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宿迁市水务局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04]57 号），特许经营范围为：宿迁市市区南至南环、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和北至京杭运河范围内（包含市老城区、新市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宿豫新县城），以及《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生效时，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正在供水和管网已覆盖的范围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50 年，自 200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54 年 7 月 11 日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2) 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于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自来水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以 TOT 方式受让骆马湖取水工程资产和以 BOT 方式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经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第二水厂现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及浑水输水管网。在移交日（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之日的次日，或双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宿迁银控应当向宿迁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其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后经与宿迁市洋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将洋河新城纳入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由宿迁银控投资建设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中途设一座加压泵站）并向洋河新城用户供水。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09 年 1 月宿迁市水务局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包括联合水务协议签署时已经拥有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以内的宿迁市中心城区（除运北片区）258 平方公里的规划范围内的地区及宿城区、宿豫区及

	<p>所辖的建成区和建制镇/乡（除洋河、仓集、郑楼、洋北、仰化）；如果上述行政规划区域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因城市规划调整（包括行政区域合并、分割或扩大等）而扩大面积，宿迁银控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将应相应扩大至规划调整后的区域范围。</p> <p>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宿政复[2012]15 号）、宿迁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12]40 号），宿迁银控特许经营范围扩大至洋河新城核心区及其所辖镇村。</p> <p>根据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洋北镇自来水由联合水务供应。</p>
运营方式	TOT、BOT
期限	自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开工建设之日起 30 年；洋河新城核心区及所辖镇村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宿迁市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 30 年。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3)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
主要内容	<p>1、授予咸宁联合水务在咸宁市城区规划区及城区周边及输水管线沿途乡镇范围内提供制水和供水服务的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咸宁联合水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运营和维护存量 TOT 项目、增量 TOT 项目、BOT 项目以及重置项目及资产。</p> <p>2、随着城市供水范围的扩大以及城市供水向农村延伸，咸宁联合水务可以通过其及/或其控股股东（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人联合水务开曼），以收购、转供水、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共同经营等方式妥善解决因供水区域扩大而与有关乡镇水厂的供水市场纠纷问题。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如有特别约定就按特别约定执行。</p>
特许经营范围	<p>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咸宁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咸宁特许经营协议》”）、咸宁联合水务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p> <p>包括咸宁市城市规划区，不仅包括浮山、永安、温泉三个街道办事处及咸宁市城区及周边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范围，也包括横沟桥镇、官埠桥镇、贺胜桥镇、向阳湖镇、渡普镇、梓山湖新城和咸嘉新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城区，并且特许经营范围将随城市规划区的扩大而相应扩大。</p>
运营方式	咸宁联合水务：TOT、BOT；咸宁思源：根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 TOO。
期限	<p>T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存量 TOT 资产移交咸宁联合水务之日起算。</p> <p>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 BOT 项目运营之日起算。</p> <p>咸宁思源：依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 50 年。</p>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继了咸宁市建设委员会的职能。

(4)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耿车污水
主要内容	根据 2012 年 7 月 6 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签署的《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由耿车污水融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4.9 万立方米/日，一期为 2.5 万立方米/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耿车污水应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根据前述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5 年，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备注	根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该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变更为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8 月 8 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耿车污水及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根据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要求，污水处理厂由宿城新区移交至宿城经济开发区负责管理、监督并承担协议相关职责，由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接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水务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水务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设计优化、投融资、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 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水务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港路以东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T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25 年，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

(6)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环境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环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收购运营资产、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提标和改扩建）、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污水排放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 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环境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果未来规划扩大荆州开发区范围，则特许经营区域包括扩大后的荆州开发区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25 年，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

(7)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协议对方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随州联合玉龙
主要内容	由随州联合玉龙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承担污水处理厂内设施（含厂区内管网）和出水管网建设及电增容；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5 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为 5 万立方米/日），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其它相关合理收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随州联合玉龙将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利益、项目设施场地有关的权利以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2 年 7 月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随州联合玉龙签署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随州市中心城区，包括老城区、市经济开发区等建成区及城市规划区中随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管网收集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6 年，即 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2 日。

(8)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
运营单位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三门峡联合水务拥有并运营本项目，提供自来水生产、供应和管网安装、二次供水等服务（远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5 万立方米/日），并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并代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4 年 5 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联合水务开曼及三门峡联合水务签署的《三门峡联合水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的所有规划区域，以及职教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本产业集聚区的扩大后的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对于本项目一期投产后，后期续建、扩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厂二、三期工程，自投入使用年起算，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9)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 BOO 项目
运营单位	桐乡申和
主要内容	由桐乡申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分两期进行建设），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自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06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所负责开发建设的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年。

(10)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瑞昌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瑞昌金达莱
主要内容	由瑞昌金达莱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瑞昌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运转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一年中必要的备品备件、维持生产所必须的药品、药剂库存、图纸材料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与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6 年，根据 2018 年 9 月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金达莱及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增加 10 年特许期，该项目特许期共计 36 年。

(11)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曲沃净水
主要内容	由曲沃净水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并取得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曲沃净水对中水回用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6 年 12 月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及曲沃净水签署的《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及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生态公园或其他区域。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0 年

(12)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新绛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晋华
主要内容	由新绛晋华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日处理引黄水 3 万吨）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行、管理、移交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所有设施、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无偿移交新绛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0 日新绛县人民政府与新绛晋华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工业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0 日。

(13)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协议对方	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国龙
主要内容	由新绛国龙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对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2 万吨/天，近期处理量 1 万吨/天，近期一阶段处理量 0.5 万吨/天）及未来中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独占性、排他性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占有、使用、收益的权限移交给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与宿迁银控签署的《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年。

(14)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协议对方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运营单位	稷山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稷山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供水项目一期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二期供水规模暂定 3 万立方米/天；污水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建、扩建及供水经营、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并收取自来水水费、污水处理费及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资产。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8 年 8 月 16 日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宿迁联合市政签署的《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1）供水服务范围为稷山县城 2030 年规划范围内；（2）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稷山县主城区，包括老城区、城东新区、南城区及东城区四个片区，东至下廉村和孙家城村西侧，西至南阳村东侧，南至汾河，北至汾河二级阶地；（3）如果未来县城规划调整，则项目服务范围按调整后的新的规划区域调整。
运营方式	R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
备注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之污水项目已经完成改建并投入运营；供水项目中，对东配水厂及配套管网的改建尚在进行中，目前稷山联合水务主要依托承接的其他原有供水设施开展供水业务。

（15）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银川市贺兰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贺兰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贺兰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分期建设，其中一期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中水回用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贺兰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3 年 12 月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新增规划区域；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贺兰联合水务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德胜工业园区和贺兰县城区的规划范围纳入特许经营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 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计算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6）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
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襄汾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TOT）及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BOT）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襄汾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襄汾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对水源替代工程进行部分设施的投资及整体运营维护,对饮水工程一期一阶段工程(设计水量1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资、设计、运营、维护和管理,并直接向使用者收取水费及对项目改建、扩建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形成的生产运营设施设备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襄汾县水利局。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襄汾县水利局及联合水务签署的《襄汾县综合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 工业用水供水区域:襄汾县域内工业企业引黄水的供水 农业用水供水区域:水源替代工程输水沿线1.07万亩农田灌溉 生活用水供水区域:(1)襄汾县城以北、108国道以西、汾河以东区域;(2)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等镇;(3)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4)襄汾县城建成区北大街(迎宾路)以北区域(包括形成供水能力后为星原学校以北、县检察院以北及仁河二期以北新开发小区片等);(5)襄汾县政府要求的其他供水区域范围;(6)分阶段逐步实施襄汾县其他区域的生活饮水范围的供水服务。
运营方式	TOT及BOT
期限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备注	水源替代工程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饮水工程尚未建设,该项目整体尚未开展。

(17) 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协议对方	首都发展局(RAJUK)
项目名称	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德尔考特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德尔考特进行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场地的供水设施;在运维期间,出于消费者利益的考虑而提供服务;在本协议基于PPP(本项目)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将供水设施移交给首都发展局(RAJUK)。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2019年11月11日首都发展局(RAJUK)与联合德尔考特签署的《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PPP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普尔巴扎新城。
期限	15年,自项目公司或首都发展局(RAJUK)满足、豁免或放宽先决条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备注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争议仲裁案

(1) 仲裁案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联合水务开曼拟收购上海佛欣清大河道治理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上海佛欣爱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佛欣”）82%股权，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为收购主体。后宿迁银控按照《意向协议》向章凌浩支付了预付款650万元。经尽职调查，宿迁银控认为继续履行《意向协议》的条件不具备，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8月26日，章凌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①宿迁银控协助章凌浩办理上海佛欣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宿迁银控向章凌浩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10万元。宿迁银控、联合水务开曼提出仲裁反请求，主要反请求为：①裁决《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②章凌浩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650万元及其逾期返还利息。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主要裁决为：①《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②申请人章凌浩向宿迁银控返还股权转让预付款650万元；③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的分担做出了裁决；④驳回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方的其余仲裁反请求。

(2) 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仲裁庭已裁决《意向协议》解除，后续不会再就《意向协议》产生诉讼、仲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向章凌浩主张返还预付款的权利，而非负有被章凌浩主张任何权利之义务；章凌浩案虽尚未执行完毕，但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未达1%。据此，该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诉讼情况

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章凌浩诉联水开曼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中。该诉讼系章凌浩以联合水务开曼对《意

向协议》解除、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主要诉讼请求为：①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 万元；②联合水务开曼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 73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05 民初 3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同时，章凌浩变更其主要诉请为：①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0,000 元；②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共同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 7,380,000 元；③赔偿章凌浩因仲裁维权所支出的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沪高法[审]（2011）2 号），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涉外、涉港澳台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因该案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故裁定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2）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①驳回章凌浩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 89,970.3 元由章凌浩负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民事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

（4）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根据（2022）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一中院的主要观点如下：

A、章凌浩应对不能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承担主要责任，其要求发行人及联合水务开曼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依据不足；

B、针对股权转让交易损失，章凌浩作为上海佛欣的唯一股东，难以认定其利益遭受了损失；

C、针对可得利益损失，法院认为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并不包括该部分损失，故对于章凌浩要求发行人及联合水务开曼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不予支

持；

D、针对章凌浩主张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法院认为仲裁庭已经裁决章凌浩应承担的份额，故对章凌浩的该项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海市一中院判决驳回了章凌浩的全部诉讼请求，尽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但章凌浩提起上诉最终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②即使章凌浩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A、本案原告章凌浩提出的全部诉请金额合计约 1,1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比例约 5.86%，占比较低。

B、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1,866.53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间接归属于联合水务开曼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40,365.02 万元，因此即使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也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资金能力。

C、本案系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争议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日常开展及拓展，即使本案判令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即使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1）案件仲裁、诉讼基本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托克托管委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托克托管委会以 TOT 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联合水务开曼。2011 年 3 月 31 日，托克托联合水务作为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动承继联合水务开曼在前述协议项

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151,084,095 元；（3）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违约金 27,593,051 元；（4）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793,380 元。

由于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中国贸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托克托联合水务《中止仲裁程序申请书》后，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后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2021）内 01 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2021）内 01 民再 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许申请人托克托管委会撤回申请。

故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贸仲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根据中国贸仲发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30005 号《DL20200683 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中国贸仲决定恢复该案仲裁程序。后由于该案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中国贸仲将裁决作出的期限进行了延期。

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3）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 17,597,020.83 元；（4）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争议所涉仲裁、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合并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66%、1.09%，

占比较低。因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解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发行人具有向托克托管委会主张偿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的权利，未被裁决需向托克托管委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因此，该裁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导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021-62370178	021-52081233	许行志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021-20426486	021-38966500	顾培培
副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010-59026666	010-59026670	袁渊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021-23212351	021-23212013	刘磊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方晓杰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0000	021-63392558	李惠丰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022-23733333	022-23718888	黄可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021-68870562	021-6860691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7813	-
收款银行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事项	日期
缴款日期	2023年2月2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710-1714 室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许行志

电话：021-6237017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顾培培、王哲

电话：021-20426486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